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11000025T000003314852-警察学院学生活动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公安局			实施单位		北京警察学院	
项目负责人		赵雪峰			联系电话		13910037299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,303.073000	1,091.567996	1,091.481202	10	99.99%	10.0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,303.073000	1,091.567996	1,091.481202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各类比赛项目;安排学生开展实习实践;保障学院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、学生社团组织各项活动开展;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各类学生活动。			通过组织学生参加毕业实习、体验实习、体育比赛、网络安全竞赛等活动,促进学生实践实战能力提升。有效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。保障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、学生社团组织各项活动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10	10	
		数量指标				3	3	
		数量指标				5	5	
		数量指标				10	10	
		质量指标				10	10	
		质量指标				10	10	
		质量指标				10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2	2	
		经济成本指标				2	2	
		经济成本指标				3	3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	20	20	
	满意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5	5	
	总分:					100.00	100.00	
	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2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(全年实际值(B)-年度指标值(A))/年度指标值(A)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(含200%)区间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;计算结果在300%-500%(含300%)区间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;计算结果高于500%(含500%)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 4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 5.90(含)-100分为优、80(含)-90分为良、60(含)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							